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1,000,000股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事項.....	4
訂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5
有關本公司、聯合地產、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合地產集團」	指	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網絡」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 Opportunity」	指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AP Emera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之合共41,000,000股新鴻基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股份」	指	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Sparkling Summer」	指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其中一位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Sparkling Summer及Honest Opportunity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Alan Stephen Jones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1,000,000股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買方以總價格139,4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合共41,000,000股新鴻基股份（約佔新鴻基已發行股份之2.4%），即每股新鴻基股份為3.40港元。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間接股權由約59.97%增加至62.37%。

買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集團訂立之交易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誠如聯合地產告知，聯合地產之百分比率均無超過5%，因此聯合地產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毋須作出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及Sparkling Summer Limited作為賣方
 - (2) AP Emerald Limited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網絡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聯合地產、本公司以及新鴻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中國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6%權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收購事項而言，中國網絡與本公司、聯合地產及買方各自之間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所購入之資產

銷售股份，其中包括Sparkling Summer出售之32,344,000股新鴻基股份及Honest Opportunity出售之8,656,000股新鴻基股份。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乃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執行股份買賣單據成交。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間接股權由約59.97%增加至62.37%。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鴻基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價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合共139,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鴻基股份3.4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並由聯合地產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約89,400,000港元及借貸撥付約50,000,000港元。每股新鴻基股份3.40港元較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溢價19.7%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3.9%。

為供參考，新鴻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及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3.476港元及3.16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為2.84港元。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近期股市下滑、新鴻基股份成交價之近期波動及全球市場經濟狀況，聯合地產表示其董事認為近期市價未能反映新鴻基股份之相關價值。就新鴻基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而言，聯合地產收取所有以股代息新鴻基股份而非現金，此乃由於其認為參考市價3.388港元屬合理。鑑於新鴻基股份成交價之近期波動，於釐定銷售股份購入價時，聯合地產董事已考慮新鴻基用於計算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之參考市價每股新鴻基股份3.388港元，而非近期之成交價。此外，於考慮購入價時，聯合地產董事亦已考慮銷售股份之巨大數量及新鴻基股份之資產淨值。由於新鴻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因此買方就銷售股份不獲享新鴻基所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訂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新鴻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2,193,826,000港元及2,020,954,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52,652,000港元及48,503,000港元。新鴻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595,088,000港元及510,686,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14,282,000港元及12,256,000港元。

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973,238,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87,35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鴻基股份7.00港元。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每股新鴻基股份之購入價相當於每股新鴻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6%。儘管購入價較新鴻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溢價19.7%，聯合地產表示其董事認為近期市價未能反映新鴻基股份之相關價值，此乃鑑於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相對較高資產淨值及過去兩年之盈利能力而言。銷售股份乃購入作為長遠投資，預期新鴻基股份之市價於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後應能反映其相關價值。基於上述及銷售股份之購入價較新鴻基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及銷售股份之巨大數量，聯合地產表示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董事與聯合地產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聯合地產表示其董事認為藉收購事項使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間接股權由約59.97%增加至62.37%，將有助聯合地產進一步提高於主要附屬公司新鴻基之長遠股權，目標為增加其股東之回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根據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收益約為109,300,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將於綜合收益賬確認，而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將減少約248,700,000港元。綜合負債將增加約50,000,000港元，而綜合資產將減少約89,4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聯合地產、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

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3.87%之權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Honest Opportunity

根據中國網絡向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Honest Opportuni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Opportunity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中國網絡告知聯合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est Opportunity為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Summer

根據中國網絡向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Sparkling Summ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parkling Summer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中國網絡告知聯合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ling Summer為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集團訂立之交易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誠如聯合地產告知，聯合地產之百分比率均無超過5%，因此聯合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毋須作出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無遺漏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有關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輝	108,649,413	44.52%	22,921股股份屬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及108,626,492股股份屬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108,626,492	44.51%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

1.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間接持有108,626,492股股份之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Cashplus」)	32,781,800	13.42%	—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Zealous」)	32,781,800	13.42%	1, 2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31.06%	—
Lee and Lee Trust	108,626,492	44.51%	3, 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19,546,000	8.01%	—
John Zwaanstra	19,546,000	8.01%	5

附註：

1. 該權益指Cashplus於32,781,8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Minty及Zealous由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4.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與李成焯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5. John Zwaanstra先生透過其所持Penta全部權益被視作擁有股份之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	17,500	35.00%
大連聯勝金融大廈 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集團 總公司	不適用	30.00%
大連聯華商城開發 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00%
新鴻基財經資訊 有限公司	日新資訊有限公司	49	49.00%
亞洲聯合財務 有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25,625,000	18.64%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在構成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構成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狄亞法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b)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兩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在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在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
- (c) 李成輝先生為Allied Kajim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租賃、管理服務及酒店相關之業務；及
- (d) 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天安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在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

儘管聯合地產及天安各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但因聯合地產及天安並無於同一地區擁有物業發展業務，故狄亞法先生、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就此不會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鑑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終審法院維持香港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裁決（經上訴法院修訂），裁定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與IGB Corporation Berhad所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以購買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幅地皮及興建兩幢國際級酒店另加一幢有200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樓房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中擁有12.5%權益，及新鴻基証券因此須向新世界發展支付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向合營公司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GUP」）墊支之款項連同有關款項之利息（「判定金額」）以及原訟法庭聆訊及兩次上訴之訴訟費（「訟費命令」）。新鴻基証券已於早前向新世界發展支付判定金額，而最近亦已支付履行訟費命令之款項。新鴻基証券亦已於早前向新世界發展支付其他索償款項，有關索償乃關於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向GUP就合營企業而墊支之款項。新鴻基証券現正向新世界發展及Stapleton Developments Limited（「Stapleton」）尋求協助，確保由Stapleton以信託形式代新鴻基証券持有之GUP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權益已轉讓至新鴻基証券名下，以及GUP承認並於其賬目中記錄代新鴻基証券墊支之股東貸款金額已轉至新鴻基証券名下。
- (b) 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之通知，財政司司長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就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而發生之事宜(i)進行研訊程序，並(ii)聆聽及裁定有關事宜。該通知列有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以及兩位委派予新鴻基投資服務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事宜之實質聆訊正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

- (c)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二零零一判令」）強制執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內地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000,000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一九九八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000,000美元）按二零零一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之一方：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alton」）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二零零八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八年第317宗」）。於二零零八年令狀中，(a)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一份附屬合約之違反、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b)LPI就其聲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合約之違反而向新鴻基証券索償；及(c)Walton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000,000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alton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二零零八年令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二零零一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張麗娜（「張女士」）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內地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零八）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國內令狀正受強力抗辯。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收取或獲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或任何股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

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令狀尚未送達張女士。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及伍綺媚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美欣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錦榮先生。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